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凱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仕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黃仕凱為貨運司機」更正補充為「黃仕凱為通祥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運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第6行所載「基於侵占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第6行所載「約2噸重」更正為「約2.34噸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仕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而公訴意旨就被告侵占部分，認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然被告係貨運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然因基本事實同一，本院復當庭告知被告業務侵占罪名（見本院卷第24、37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又被告所犯變造私文書犯行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之業務侵占犯行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二者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非一致，然犯罪之

01 目的同一（均為順利侵占鋼筋），亦為緊密實施，依一般社
02 會通念，應可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僅
06 因需錢孔急，竟不思正當獲取所需，侵占其所負責載運之鋼
07 筋並變造秤量送貨單，所為殊值非難；兼參以被告本案犯罪
08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兼衡被告已與瑞陽鋼鐵股份有
09 限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詳後述）；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
10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貨運司機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1 院卷第40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4 份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事後業已坦承
15 犯行，並已與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0萬元達成調
16 解，且業已履行完畢，已彌補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
17 害，有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查，信經此
18 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
1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0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1 六、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8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雖侵占之2.34噸鋼筋，然
30 因被告已與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業
31 如前述，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1 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條規
02 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被告既與被害人達
03 成和解，並依和解書之內容賠償給付被害人，被害人此部分
04 求償權已獲滿足，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犯罪所得，將有
0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附此敘明。

07 (二)被告所變造之建順公司秤量送貨單，因其已行使而交付予瑞
08 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
12 6條、第33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13 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信帆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